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07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7937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以，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，是否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02716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